

#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學院導師實施辦法

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第 36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本院院導師工作，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院導師負責輔導及協助本院學生選課、生涯規劃及其他相關學生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院得依本校每年度分配之學院導師經費，聘兼任導師數名，由本院具學生輔導經驗之老師或具心理諮商專長之專家擔任。並得設兼任助理，協助學院導師推動各項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學院導師諮詢會議，由院長及各系所主任導師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，以協助本院學院導師工作之推動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